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會議紀錄陳閱單

決行權責

校長

承辦人

鄭婷云

會議名稱

南臺科技大學第二屆第七次勞資會議

會議內容摘要及結論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辦理，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
- 二、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
- 三、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簡稱勞基法)員工人數變動情形：
 - 1、110/09月：889人
 - 2、110/10月：1,454人(因本校TA於110/10/12加保，故人數變動較大)
 - 3、110/11月：1,435人
 - (二) 依勞動部110年10月15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1349D號函示，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5,2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
 - (三) 依教育部110年12月22日臺教學(四)字第1100175466號函示，行政院111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之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其餘非軍公教人員非屬前述法令規定調增費用之對象，計畫約聘人員如為參照行政院111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調整非軍公教人員之薪資，得於原編列之人事費中勻支；若因調增相關費用致原編列之人事費不敷使用，須辦理一級用途別之費用流用，仍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8點第1款規定，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之。
- 四、提案討論：無。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09:42)

人事室

鄭婷云

擬：

經查勞動部公布之勞資會議說明手冊，勞資會議之會議記錄須交由專人處理，並由會議主席及紀錄簽署。然勞資會議主席並非本校行政長官，故是否於本次會議陳閱單奉長官簽核後，再轉寄表單給勞資會議主席陳宜美小姐，並將會議紀錄印製出來請陳宜美小姐簽名確認，陳請鈞長指示。

(2022-1-22 09:07-2022-1-22 11:25)

人事室

邱逸欣

擬：

一、勞資會議說明手冊非命令等強制必遵循之作業規範，建請依本校公文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上陳長官核可。
二、俟核可后轉寄本表單予會議主席知悉，另本室歸檔紙本會議紀錄作業時會請該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署名收存。

(2022-1-22 11:25-2022-1-22 14:34)

人事室

蘇家愷

擬：如擬，陳核。

(2022-1-22 14:34-2022-1-23 17:42)

秘書室

朱志良

擬如擬，陳核。

(2022-1-23 17:42-2022-1-23 19:38)

行政副校長室

張鴻德

陳核

(2022-1-23 19:38-2022-1-23 20:59)

校長室

盧燈茂

如擬

(2022-1-23 20:59-2022-1-24 13:45)

人事室

鄭婷云

(承辦人結束流程)

(2022-1-24 13:45-2022-1-24 14:43)